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5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050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5579		11.5579
	（一）农用地		9.0508		9.0508
	其 中	耕 地	6.3905		6.3905
		其中：基本农			
		林 地	2.6603		2.6603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2.5071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东海岛）2014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地块一	11.0612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4967	交通运输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9.0508		9.0508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6.3905		6.390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湛江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专项计划指标及不足部分使用我市普通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22.8200		
	项目名称	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183.546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P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3905	6.3905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粤国土资(验)函[2007]40号、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雷州市雷高镇黎陈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088220070002	F-49-113-（35）	1/324	4.9632
2	雷州市覃斗镇迈克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44088220080006	F-49-124-（24）	41/311	1.4273
合计					6.3905
备注：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文的补充耕地图幅号为 F-49-125-24，实际应为 F-49-124-（24），以上填的地块编号为耕地项目验收确认函地类编号（使用过渡地类），对应现状图地类为详查图地类编号。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3.115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0380		
征地总费用		681.78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8.988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5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27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8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74.7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